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224號

原告 倪美珠（住所詳卷）
被告 權豐農產品行即廖麗香

上列被告權豐農產品行即廖麗香因共同被告廖能竣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5號，原案號：112年度交易字第464號），經原告倪美珠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對於共同被告廖能竣請求損害賠償部分，已於本院成立調解（112年度司交附民移調字第107號）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官 潘韋丞

法官 黃郁鈴

法官 廖宏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哲維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